

01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09年度台上字第881號

03

上訴人 洪鐘即銓佑水電材料行

04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05

被上訴人 金吉康工程有限公司

06

法定代理人 曾永克

07

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

08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

09

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上字第437號），提起

10

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

主 文

12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

理 由

14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1月22日與伊簽訂估價單

15

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，約定其將向訴外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16

（下稱百總公司）承攬之「遠雄建設汐止市創新研發科技中心新

17

建工程（商場裝修工程）」中之電路配線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

18

，轉包予伊施作，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萬元，嗣被上

19

訴人追加工程110萬元，總工程款為1,250萬元，加計稅金62萬

20

5,000元，共1,312萬5,000元。伊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下包廠

21

商（包括訴外人蔡志堅）施作，業於104年5月10日完工，經業主

22

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驗收合格。依約，扣除（3%）保固款

23

39萬3,750元後，伊得請求給付（97%）工程款1,273萬1,250元，

24

惟被上訴人僅給付755萬元。伊向被上訴人請領剩餘款518萬1,25

25

0元時，竟為被上訴人所拒等情，依系爭估價單、民法第505條第

26

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18萬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27

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28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工程係由蔡志堅於103年12月間以總價1,140

29

萬元向伊承攬，因蔡志堅無法開立發票，乃找上訴人加入，而簽

30

立系爭估價單，是充其量上訴人與蔡志堅係共同承攬，其2人間

31

有合作或合夥關係。伊已給付蔡志堅與上訴人工程款1,269萬6,6

32

10元（含代墊款149萬6,610元），及追加工程款154萬元，共1,4

23萬6,610元，無積欠工程款。蔡志堅對外代表承攬方，縱系爭工程承攬契約存於兩造，蔡志堅受領工程款亦有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，上訴人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：上訴人所舉證人王四龍、吳朋昌之證述，及所提文品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、發票、點工工作週報表、原證10文件、工程標單詳細表、請款單、施工計算表等件，均無法證明上訴人單獨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，蔡志堅為其下包。綜合曾永奎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曾永克胞弟）、蔡志堅、百總公司工程師江承禾、林韋翰、張鴻業、周聖凱、劉宏麒之證述，佐以百總公司協力廠商工務會議紀錄、備忘錄、出工紀錄表、便當費收據等件，可見被上訴人所稱其於103年12月間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蔡志堅，嗣因無法開立發票供被上訴人核銷，乃找上訴人合作，兩造簽立系爭估價單，上訴人除開立發票外，亦至少施作系爭工程地下1樓部分，地上層部分由蔡志堅施作，蔡志堅並以現場負責人身分出席百總公司協力廠商工務會議，其後並負責修繕等情，為可採信。另依證人曾永奎、蔡志堅、周聖凱之證述，及付款簽收表等件，被上訴人抗辯工程款已全數付清，亦屬可採。上訴人及蔡志堅共同合作施作系爭工程，並分配利益，其2人合作關係雖與民法所定之合夥契約有別，但仍具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性質，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。依民法第680條、第541條規定，上訴人及蔡志堅對於系爭工程報酬（工程款）均有受領權限，僅就（各自）受領之工程款，負有交付或依其內部約定分配之義務。被上訴人既已給付工程款完畢，不論係給付予上訴人或蔡志堅，均生清償效力。上訴人依系爭估價單、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18萬1,250元本息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先認被上訴人將系爭工程發包予蔡志堅施作，嗣因蔡志堅無法開立發票供被上訴人核銷，乃找上訴人合作，共同承攬系爭工程（見原判決第7頁），似謂倘無特別約定，承攬之權利義務應由上訴人與蔡志堅共同行使或負

擔。乃原審復又認上訴人及蔡志堅就系爭工程有合作關係，具類似合夥之無名契約性質，得類推適用合夥之規定，上訴人及蔡志堅對系爭工程報酬均有受領之權（見原判決第11頁），其先後所述，不無理由矛盾之違誤。究系爭工程之承攬人係何人？上訴人與蔡志堅2人共同承攬？抑或上訴人、蔡志堅，其中1人承攬，該2人內部間有合作或類似合夥關係？事實未臻明瞭。原審未遑細究，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於法自難謂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